

手機入票服務條款及細則

1. 適用範圍

- 1.1 本條款及銀行服務條款（「服務條款」）適用於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提出要求以使用銀行提供的手機入票服務。
- 1.2 本行的「企業電子及線上服務條款」（適用於iGTB用戶）、「(首次)使用中銀香港個人手機銀行App條款」（適用於手機銀行用戶）、「服務條款」、「重要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同時適用於此服務，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https://www.bochk.com>）。若現有條款與本條款有所抵觸，均以本條款為準。
- 1.3 當您繼續通過本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已接受本條款及現有條款，此條款和現有條款對您具有約束力。
- 1.4 本行可自行決定不時修改本條款和／或現有條款。如您在本行修改條款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您將被視為已同意相關修改。

在本條款中，「我們」或「本行」一律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任何繼承人及受讓人），「您」或「客戶」指的是使用本服務的個人、企業或公司。

2. 手機入票服務

- 2.1 您可以使用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通過本服務將合資格支票（定義見下文第 2.3）存入您在本行的戶口。您可以拍攝合資格支票的正本，並將圖像和相關資料發送給我們。
- 2.2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合資格支票」指的是符合以下條件的支票：
 - (a) 必須以您在本行的入票賬戶名為收款人，並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賬戶支付；
 - (b) 必須為真實、有效的正本（即副本、電子版本，例如電子支票、電子版本副本等則不符合資格）；
 - (c) 必須為我們不時指定的幣種；
 - (d) 必須未經兌付；以及
 - (e) 不得超過我們不時規定的金額及張數限制。
- 2.3 我們不接受禮券或支票上的簽名只有蓋章的支票。若不符合第2.2條的條件，我們將保留不存入您的支票權利。
- 2.4 合資格的中銀香港賬戶發出的支票包括：
 - (a) 一般支票；
 - (b) 專用支票；
 - (c) 股息支票；
 - (d) 本票；以及
 - (e) 我們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票據。

- 2.5 我們將使用人工智能進行支票票面資料識別，並會根據人工智能識別結果，按需要在版面向您作出操作提示。如人工智能無法正常識別票面資料，您可能需重新拍攝支票圖像，或可能無法通過手機入票服務存入支票。
- 2.6 您一旦使用本服務成功提交入票指示後，就不能取消或撤銷合資格支票的存入。但我們可以：
- (a) 更改合資格支票的類型及其幣種；
 - (b) 更改使用本服務的限制，包括您可存入的合資格支票的數量或金額；
 - (c) 按您輸入的或我們系統所讀取的金額，以大額為準，並作計算當天合資格存入限額；
 - (d) 拒絕存入您任何支票（包括但不限於：存入賬戶受限制、存入支票未可通過我們簽名系統辨識等）；
 - (e) 酌情決定，拒絕您使用本服務存入的任何合資格支票，而且並不負上任何責任；
 - (f) 更改使用本服務的資格或要求；
 - (g) 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而無需事先通知；
 - (h) 隨時暫停或終止您對本服務的使用，而無需事先通知；
 - (i) 變更本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截止時間）；和
 - (j) 收取服務費用。

3. 指示

- 3.1 請按我們的指示使用本服務。包括：
- (a) 向我們提供合資格支票的正面和背面圖像；
 - (b) 確保圖像清晰、聚焦、完整，並符合我們其他所有要求。為保障發票人及收款人的利益，本行有權拒納支票圖像不完整的存入指示；
 - (c) 當您存入合資格支票時，請提供我們要求的資料。所提供資料必須真實、準確和完整。建議您發送資料給我們之前先仔細檢查。您有責任確保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正確的。

4. 請將正本妥善保存180日

- 4.1 在使用本服務拍攝及發送圖像並成功遞交入票指示後，請您將合資格支票正本妥善保存最少180日。
- 4.2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在上述的180日內要求您提供您的合資格支票正本。

5. 合資格支票的收取及辦理

- 5.1 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酌情辦理、提交付款、收款、交收和結算使用本服務存入的合資格支票。在不影響現有條款的情況下，除此之外，我們沒有義務在以下情況下付款：
- (a) 合資格支票出現錯誤；
 - (b) 我們發現或懷疑欺詐；或
 - (c) 我們認為有其他適當的理由不付款。
- 5.2 當您的支票圖像通過系統驗證並成功遞交入票指示後，我們將予以確認。此確認並不意味著您的存入是無誤或完整的。
- 5.3 如果我們在對您的賬戶入賬之後發現有合理的理由不支付合資格支票，我們有權撤銷該項入賬。

6. 您的義務

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和／或確認：

- 6.1 不得拍攝和存入任何非支付給您的、真實的或未經發票人或其銀行許可，擅自篡改或變更支票；
- 6.2 不得以任何非法或欺詐性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或欺詐方式使用該服務；
- 6.3 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 (a) 您存入的任何支票有違反本條款；及 (b) 您無法按要求及時向我們提供支票正本，我們則可從您於我行中的賬戶中扣除合資格支票的金額並向您收取費用；
- 6.4 對於同一張合資格支票，您只能存入或出示其付款一次 (如果您已經使用本服務存入或出示合資格支票付款，那麼您不應再次向 (a) 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及 (b) 通過本服務或我行其他渠道存入或出示同一張合資格支票付款。同樣，如果您已經向我們或其他機構存入或出示合資格支票付款，則不能就同一張支票使用本服務)；
- 6.5 如果使用本服務存入的合資格支票存在任何實際或疑似錯誤，請立即通知我們；
- 6.6 及就任何因您未能履行與使用本服務有關的任何義務，而使我們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和費用，需向我們進行賠償，並使我們免受所有損失。

7. 免責聲明

- 7.1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我們概不負責您在使用本服務時可能遇到的任何技術或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而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除非所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是直接且可合理預見的，並完全是由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引起的。
- 7.2 為了清楚起見，我們對您或任何人可能因以下（或任何一個）形式而遭受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損害或費用不負責任何承擔任何：
- (a) 使用本服務；
 - (b) 無法使用本服務；
 - (c) 終止使用本服務；
 - (d) 本服務的任何失敗或延遲，或我們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之外有關的任何錯誤或與服務有關的錯誤或中斷；
 - (e) 您不遵守與服務有關的義務；
 - (f) 使用本服務存入合資格支票的辦理、提交付款、付款、收款、交收和結算；或
 - (g) 未有採取以合理的謹慎措施開出支票，或以可能助長塗改、欺詐或偽造的方法或方式開出支票。
- 7.3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會對您或任何人負責因使用服務而引起或遭受任何利潤或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或其他損失的損害）。
- 7.4 我們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即使我們已被告知其可能性。
- 7.5 根據本條款、現有條款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我們所有的補救措施，在不減少影響您的保障下，您將就我們可能會遭受或遭受他人或任何一個訴訟，以及任何行動或所有行動或訴訟是由於我們的服務或您對服務的使用，而賠償我們和我們的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並使他們免受所有責任的損害，我們或其中任何一方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類型的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成本、收費和開支（包括全部賠償律師費和合理的費用發生）。
- 7.6 上述賠償不適用於已證明任何責任、索賠、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訴訟或程序是直接且可合理預見的，或直接源於我們的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人的過失或故意違約。
- 7.7 上述賠償應在終止服務後繼續生效。

- 7.8 我們不就本服務或其任何功能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此外，我們不保證本服務的執行狀況，或本服務是否：
- (a) 適合任何特定用途；
 - (b) 及時適用；
 - (c) 不侵犯第三方權利；
 - (d) 安全，無誤；或
 - (e) 不受干擾運作。
- 7.9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不承擔以下所有保證和責任：
- (a) 本服務不含電腦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屬性；和
 - (b) 在使用本服務過程中，您的流動裝置不會受到損害。

8. 其他事項

8.1 變動

我們可以隨時酌情通知您，本行可改變、修改或補充本條款。任何差異、修訂或補充均應在通知您之日起生效，或通知中指定的任何以後日期。我們可以通過銀行的分行大堂或本行網站或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發出通知。

8.2 第三方權利

8.2.1 按第8.2.3條，不是本條款當事人無權執行或享受本條款的任何條款的規定。

8.2.2 儘管本條款有任何規定，撤銷或更改本條款不需要任何非當事人的同意。

8.2.3 銀行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附屬機構或代理人均可以本條款中的任何規定明確授予指定人仕權利或利益（包括任何賠償、限制或責任排除）。

8.3 特殊處理（颱風和其他特殊情況）

8.3.1 如惡劣天氣警告訊號生效下(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情況(香港政府不定時公布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黑色暴雨警告)，我們可決定如常提供手機入票服務，但須視乎相關銀行服務的情況而定，如清算及結算服務。另，手機入票服務的結算和交收將會受延誤。但是，如果我們無法為您提供服務，我們概不負責與此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責任。

8.3.2 如第8.3.1條所述的情況或我們的清算和結算服務受其他特殊情況影響，本服務的清算和結算可能會有所延遲。

8.4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您需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

8.5 語言

如果本條款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英文版本為準。

8.6 解釋

在本條款中，「包括」一詞是指包括但不限於，「包括」應據此解釋。